附件1

提交资料清单

1.《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2）、《已开设课程情况调查表》（见附件3）填妥后加盖公章。

2.相关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正本及复印件，持有营业执照的，自行上《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打印经营（业务）范围详细页面。

3.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的，应另具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或年度报告页面截图。

5.机构纳入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平台，且至少一门课程为“上架”状态的截图。

6.机构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平台产生家长订单并成功划拨课程资金的截图。

7.机构的校外培训监管户余额截图。

**以上所有复印件及打印件等资料，统一使用A4纸并加盖公章，递交验核。其中**资料5、6、7可直接到区教育局执法监督科1室现场截图打印。